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2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进行了巡察。2021年9月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切实强化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成立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林芳华为组长的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整改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时有序推进，巡察整改问题得到有效落实。

****（二）突出问题导向。****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项制定整改目标措施，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委(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为明确整改责任，保证整改实效，逐一列出整改清单，向整改责任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针对整改过程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督查会，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三）注重标本兼治。****在整改落实中，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让整改成为促进工作发展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努力使区人大机关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学习贯彻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不深不实

(1)问题：学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密，学习研讨不够深入，缺少与人大机关职能进行研讨、部署的内容；个人学习心得套话多，切近自身的内容寥寥可数。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目前开展的常委会党组党史学习教育，有计划组织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的学习与实践，使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理论指导，顺利推进新时代人大机关工作。二是紧随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的理论学习，专心聆听，认真做笔记，必要时参与其中，从人大机关是政治机关、群众机关入手，加强理论认知和付诸实践能力；三是撰写党史学习教育心得体会要紧密联系本职工作岗位，有的放矢，杜绝了无病呻吟。

(2)问题：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党中央大政方针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如2016年以来区人大机关未开展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专题调研工作，法工委 “一府两院”调研工作中对政府部门开展的调研仅占18.2%；2016年至2019年原区依法治区办缺乏主动作为意识，履职缺位，未独立开展过依法治区相关专题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注重法律监督，推进依法行政。拟于2021年8月完成对美兰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情况的执法检查，切实增强对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效能；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拟于2021年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通过这五年的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关注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依法规范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深入开展开门接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活动，努力提高人大信访工作实效。2019年3月行政机构改革后，原设在区人大的依法治区办公室及其职能已转移至区司法局，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3)问题：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工作部署不够深入，只停留在会议传达、集中学习上。如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决议“深入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的要求，仅开展了学习研讨，缺乏结合实际的针对性部署落实。

**整改措施：**区人大常委会拟组织省市区人大代表开展文旅融合发展、特殊教育事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题调研和乡村振兴、江东新区水系治理专项视察，提出代表建议意见，加快推动江东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这些措施将更好地贯彻“深入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的要求。

2.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不到位

(1)问题：学习未能入心入脑，部分班子成员不了解意识形态概念和内涵、措施。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海口市美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及中央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规定纳入机关党组学习计划；二是形成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机制，及时召开机关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并研究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三是根据省、市网信办的要求，多次对美兰人大网站进行内容审查及排查，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同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自查，对海口人大网站各栏目逐一仔细开展检查，查漏纠偏。

(2)问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覆盖到区人大代表，有的代表不了解意识形态的具体概念。如2019年、2020年举办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时没有意识形态方面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人大代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在代表履职培训时特意安排这方面的课程，提高履职时有目的地，从政治高度思考问题，从意识形态角度认识问题；二是引导人大代表工作中坚持学政治理论，学意识形态理论，坚持阅读《全国人大》《海南人大》杂志，关注美兰人大公众号，紧跟新时代步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三是在新一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中，加入意识形态方面相关内容。拟在2021年10月15日选举生产区美兰区八届人大代表后，集中组织代表进行集中培训。在课程安排上，有意安排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

(3)问题：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到位。美兰区人大网站中“工作报告”“调查研究”“执法监督”等少部分栏目长时间未更新内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人大机关网络管理。指定分管领导和网络管理人员，制定网络管理规章制度，常委会办公室不定期检查促使他们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网络管理；二是及时更新网络信息，做好对外宣传人大工作。及时将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信息及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检查指导监督活动信息，人大机关党支部活动信息，特别是各方面工作形成的情况报告、调查研究、执法监督等综合性材料，务必及时上传至美兰人大网页、美兰人大手机公众号等对外宣传网络，以及美兰人大工作群、常委会组成人员工作群等内部微信群，增强工作时效性，扩大人大工作影响力。

3.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彻底

(1)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跟踪督办工作中存在 “二传手”现象，出现“虚假办结”“申报计划变成计划落实”等问题。如2016年第77号建议办理结果是A类“完成或基本完成”，2017年再次被提出，变成了B类“正在落实或计划落实”；2018年归入“正在落实或计划落实”B类的22号建议在2021年的进展情况与2018年一致，依然是“列入2019年计划”。

**整改措施**：一是从思想上提高对整理代表建议意见，移交办理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心向代表，情系群众，为民着想，做到认真整理好、分类汇编好、及时移交好、跟踪督办好、代表评议好、办结归类好、情况报告好，便于今后核实；二是加强整理代表建议意见时的核实、查证力度，防止因出现“重提件”，核实不全面不仔细，造成办理结果表述的前后矛盾，办理结果失真。拟于2021年11月后，在移交代表建议意见给“一府两院”办理后，继续跟踪协调、帮助完成好相关建议意见的及时办理。

(2)问题：各工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工作不严谨。如视察后未形成视察报告、被视察单位未报送建议落实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整改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重视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在整改落实阶段的视察活动，从制定视察方案、发出通知、视察前的座谈会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材料、视察过程及视察后的图片及编写微文、视察情况报告等材料，一应俱全；二是各委室要建立代表视察活动的工作流程、规章制度；三是严格按照代表视察规章制度抓好视察活动资料的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台账。

(3)问题：开展调研监督工作重流程，轻实效，对于调研报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少。如2019年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调研，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未根据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2016年区法院未提交民事立案工作、区检察院未提交侦查监督工作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整改措施**：一是在重视开展代表调研监督过程的同时，更要重视调研监督的结果，包括代表调研监督过程中所提的建议意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加以整改，推动调研成果的健康持续发展；二是各委室认真总结以往开展调研监督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行之有效的调研监督规章制度，或工作机制，以制度管事、管人；三是严格工作流程，跟踪代表队所提建议意见的移交和督办，一督到底，督出成效。

(4)问题：文风不正。如教科文卫工委2018年至2020年工作总结存在大篇幅内容雷同问题，特别是2018年与2019年约80%内容完全相同。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总结工作。从工作实际和每年工作计划和要求出发，各委室干部特别是负责人要认真总结好一年的工作，既做到结构合理，行文流畅，又力求语言精炼，概括准确，防止照搬照抄前人或往年的总结材料；二是认真对待、如实反映，用准确、平实的话语撰写总结。

4.履职有欠缺

(1)问题：部分代表主动作为意识偏弱，监督职能履行不充分，监督的力度和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如本届任期内“零建议议案”区人大代表115位，占比46.9%。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利用今年10月15日选出新一届人大代表之际，组织一次代表履职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二是通过走访代表，督促代表履职尽责。坚持“双联”工作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定期深入代表当中，在了解其思想、工作、生活状况的同时，指导和督促其发挥优势，到群众中收集群众呼声，准确反映群众意愿，就是很好的建议意见；三是制订制度，约束代表依法履职。选任室参考以往好的做法和经验，借鉴外地人大的经验，制订发挥代表作用、加强督促管理的制度。

(2)问题：未能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如长期来履行组织、指导、审阅代表建议的职责不够有力，存在个别建议内容不当、重复或反复提出，总体质量不够高等问题。2017年第41号建议认为法律限定渔网网兜规格势必造成三联社区渔民捕捞生产量锐减，建议暂缓执行更改定置渔网网兜规格的决定。

**整改措施**：一是在整理代表建议意见的同时，注重协助修改和提高代表建议意见；二是在组织代表履职培训时，不断提高建议意见写作能力，既要有理论上的指导，又要注重以实例来讲解，让代表掌握理论的同时，明白怎么写建议意见；三是定期划分区深入基层，结合代表工作实际，指导代表有的放矢地写好建议意见。

(3)问题：难点问题建议的督办协调力度有待加强。如针对2017年至2020年连续提出“解决急流滩鱼塘征地手续的建议”，2018年至2019年连续提出的“白沙门上村村民小组19亩集体留用地被规划路占用问题”等涉及市政府部门、代表反复提出但尚未解决的建议，区人大机关仅按“常规”建议转办处理。

**整改措施**：一是重点突破一批重点督办件；二是加强与市、区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合力督办“重提件”；三是制订重点件、重提件督办管理制度。

(4)问题：调研覆盖领域不足。如七届人大期间，教科文卫工委调研未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因2021年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已制定并实施，拟在制定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中加入调研未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相关内容。

(5)问题：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实效不高。如2015年-2018年财政决算审查报告中每年都反复提出建议“要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加强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区政府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在财政决算审查报告中要明确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建议，2015—2018年区政府提请审议的《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均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备案即可。从2019年开始，区人大调整区政府关于年度财政决算审议形式，要求《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财政决算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同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审议，进一步监督审计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6)问题：个别部门工作推进缓慢。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20年8月设立至今未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未能形成书面的工作成果。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工作计划，依法开展调研工作；二是认真整改，建立调研资料台账。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党支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1)问题：廉政建设工作形式化。如2016-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单一，内容雷同；2019年未按要求结合各工委（室）工作职能制定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承诺书。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当年廉政建设工作实际和要求，实事求是总结工作，避免内容雷同；二是每年结合各工委（室）工作职能制定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承诺书。如2021年承诺书要体现个性化。

(2)问题：“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 2016年以来仅有1名工委主任与下属开展过谈话提醒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利用每个季度的约谈时间，常委会领导与人大机关干部开展谈话提醒；二是利用每个季度的约谈时间，开展工委主任与下属开展谈话提醒。

(3)问题：内控制度不严谨。区人大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从网络上抄袭，出现“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字样；《区人大机关车辆管理制度》第九条的规定“人大机关干部职工有特殊情况申请使用金杯面包车，……其间所发生的油费、违章、安全、事故责任由用车人员个人承担”，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核校现有内控制度，结合人大机关实际，准确修改相关制度规定；二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来修改。

2.财务管理不规范

(1)问题：培训学习和考察调研管理不规范。2013、2014年多次报销省外学习考察的特产等食品费用；以及多次组织代表省外培训时随行工作人员超出5%。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的规定，加强对培训学习和考察调研工作产生费用的审核和报销，杜绝再次出现以公款报销违禁用品和私人用品；二是报销凭证要齐全，包括培训(调研)方案、参加培训(调研)人员、培训(调研)现场人员签到表、区委批复同意培训件等佐证材料。

(2)问题：误餐补贴把关不严。2016年省外校内培训期间报销交通费，参加扶贫电视夜校时申报整天的伙食费。

**整改措施**：一是需报销的工委室首先对该报销的票据等核对清楚；二是办公室财务人员再次核对无误，报分管领导审批。

(3)问题：报销个人书籍费用。如个别人员报销3批次网络小说、中小学辅导书等与工作无关费用共1078元。

**整改措施**：一是核实相关报销凭证，查清违规报销票据，责令如实退还费用；二是如实向巡察组汇报整改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1.党内政治生活不严实

(1)问题：党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如2017年党支部换届选举仅有结果批复，缺少相关会议记录与资料；2019年党支部书记补选中未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酝酿确定候选人。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党章党规执行，完善党支部换届程序,确保支部换届工作合章合规。

(2)问题：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2017年至2019年民主评议党员没有记录有关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一是在制定方案时，保证认真、周密地设计好每个环节的内容，防止遗漏事项；二是安排好人员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环节的原始记录，确保各环节按要求都体现在应有的材料上。

(3)问题：开展谈话提醒工作走样，未能掌握谈话提醒实际内涵。部分谈话提醒以工作部署或任前廉政谈话替代，以及把约谈个别职能部门、乡镇领导推进人大工作的内容记录到党风廉政的谈话提醒中。

**整改措施：**一是突出谈话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谈话事先对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和作风等状况进行全方位了解掌握，然后设定谈话“议题”，逐一谈话；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交谈什么记录什么，不许弄虚作假。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实。基层党建工作不够规范

(1)问题：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单一，大多数都是以理论学习形式开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台帐记录不全。如2016-2019年支委会未按要求每月开展工作；2016年至2018年未按要求落实每季度上党课的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建章立制,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下来，坚持下去。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健全有效管用的学习教育制度和党性教育机制，制定支部学习制度，明确党员干部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一年一个主题学习，做到学有计划、学有落实，确保学习教育规范化、经常化；二是突出“党味”，明确学习教育内容，开展好组织生活会。突出党性教育主题，开展党史国史、党章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结合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出台、重大节庆纪念活动开展党日教育，强化党员意识和纪律意识。

(2)问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未按要求开展党章党规知识测试，个别干部的心得体会都是空话套话。

**整改措施**：一是抓好支部学习教育的制度化、经常化、组织化，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二是支部严格要求每位党员坚持学习，坚持接受教育，坚持写真话，抒真情，写心里话、说领悟到的话，杜绝说空话套话。

(3)问题：不重视党员发展工作。从2016年至今未发展党员，现有7名非党人员。

**整改措施**：区人大机关干部职工情况。人大机关干部(含常委会领导5名、事业编制3名)21人，其中中共党员16名，民主党派人员3人(含常委会领导1名)，仅有两人未加入党派，故区直机关工委近年未安排我支部发展党员计划。

(4)问题：党费收缴管理不严。2019年、2020年党费基数未能随着工资增加而提高，实交党费与应交党费不符。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每月收缴党费。

三、问题整改成效和信访件办理情况（重点）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学习贯彻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不深不实

(1)问题：学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密，学习研讨不够深入，缺少与人大机关职能进行研讨、部署的内容；个人学习心得套话多，切近自身的内容寥寥可数。

**整改成效：**通过常委会紧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党员空闲自觉学、借助学习强国、海南干部在线培训、全民在线学法与考试平台进行自学的方式，区人大机关对上级各项会议部署的理解进一步加深，结合实际抓落实的力度不断加大，有力确保了各项会议、文件部署在区人大机关落地生根，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2)问题：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党中央大政方针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如2016年以来区人大机关未开展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专题调研工作，法工委 “一府两院”调研工作中对政府部门开展的调研仅占18.2%；2016年至2019年原区依法治区办缺乏主动作为意识，履职缺位，未独立开展过依法治区相关专题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相关措施的落实，认真履行保证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和执行的职责，努力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大政方针在我区贯彻落实。

(3)问题：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工作部署不够深入，只停留在会议传达、集中学习上。如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决议“深入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的要求，仅开展了学习研讨，缺乏结合实际的针对性部署落实。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措施的落实，以实际行动深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我区的贯彻落实，为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出人大贡献。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对自贸港江东新区开发建设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进行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助推江东新区健康快速发展。

2.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不到位

(1)问题：学习未能入心入脑，部分班子成员不了解意识形态概念和内涵、措施。

**整改成效**：意识形态工作对于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极端重要。结合人大机关是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实际，充满自信地应对我们党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四大挑战，解决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四大危险，加强意识形态理论的学习和实践，淬炼勇于担当作为的人大机关干部，树牢对党忠诚、心系群众、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体现服务大局的政治能力，敢打硬仗的责任担当，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团结协作的集体精神。以上意识形态教育，都贯彻于党史学习教育过程中。

(2)问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覆盖到区人大代表，有的代表不了解意识形态的具体概念。如2019年、2020年举办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时没有意识形态方面相关内容。

**整改成效**：坚持做到意识形态工作全覆盖，无论是人大机关干部，还是人大代表，都要在了解意识形态基本理论、基本常识的基础上，加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形成用意识形态看问题、想思路、明措施的良好习惯。2021年10月，选举产生美兰区八届人大代表后，在组织人大代表集中履职培训时，专门安排一堂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课程，切实增强了代表的政治意识和履职荣誉感。

(3)问题：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到位。美兰区人大网站中“工作报告”“调查研究”“执法监督”等少部分栏目长时间未更新内容。

**整改成效**：通过加强人大机关网络建设和管理，及时传递人大会议、工作或活动的最新信息，人大网站、手机公众号等各栏目内容更新及时，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进一步规范。2020、2021年已切实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及时上传和更新相关网页内容，让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及时了解和掌握美兰区人大常委会及各委室的工作，代表视察和调研、执法检查、代表活动等信息。

3.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彻底

(1)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跟踪督办工作中存在 “二传手”现象，出现“虚假办结”“申报计划变成计划落实”等问题。如2016年第77号建议办理结果是A类“完成或基本完成”，2017年再次被提出，变成了B类“正在落实或计划落实”；2018年归入“正在落实或计划落实”B类的22号建议在2021年的进展情况与2018年一致，依然是“列入2019年计划”。

**整改成效**：通过将整理和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列入代表工作的重要工作，明确责任，加强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得到充分落实。其中，将8件代表建议意见作为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的重点督办件，已全部督办完成。

(2)问题：各工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工作不严谨。如视察后未形成视察报告、被视察单位未报送建议落实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整改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成效**：通过认真组织好每次代表视察活动，规范视察活动，视察提出的建议整改实效进一步提升。代表视察全程印发的通知、方案、项目资料、集中讨论等材料也保存完整。

(3)问题：开展调研监督工作重流程，轻实效，对于调研报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少。如2019年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调研，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未根据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2016年区法院未提交民事立案工作、区检察院未提交侦查监督工作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整改成效**：通过规范每次开展代表调研监督活动，及时将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形成的报告向有关部门反馈，明确问题整改的时限和责任人，对调研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移交事项办理等情况定期跟踪督办，今年听取的2020年法治政府报告、稳控菜价、文旅融合发展等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已得到整改落实。

(4)问题：文风不正。如教科文卫工委2018年至2020年工作总结存在大篇幅内容雷同问题，特别是2018年与2019年约80%内容完全相同。

**整改成效：**通过在各委室工作人员中开展正作风、改文风教育，要求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完成好个人文字材料撰写和各委室工作总结的撰写，做到内容客观真实，坚决做到防止抄袭、拼凑等现象。

4.履职有欠缺

(1)问题：部分代表主动作为意识偏弱，监督职能履行不充分，监督的力度和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如本届任期内“零建议议案”区人大代表115位，占比46.9%。

**整改成效**：通过加强代表培训，不断提升代表依法行使职务光荣的意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主动深入选民中间，密切沟通，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反映群众所急所想所愁所盼，共同体现人大的作用靠代表，人大的水平看代表，人大的活力在代表。在这些代表中，区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是人大代表的占较大的部分。他们在工作中，在接受信访工作和组织推动经济、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中，已认真履职，解决了一系列困难和问题。

(2)问题：未能把好代表建议质量关。如长期来履行组织、指导、审阅代表建议的职责不够有力，存在个别建议内容不当、重复或反复提出，总体质量不够高等问题。2017年第41号建议认为法律限定渔网网兜规格势必造成三联社区渔民捕捞生产量锐减，建议暂缓执行更改定置渔网网兜规格的决定。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办好培训会，邀请省、市代表工作专家讲课、发放《人大代表怎样写作议案和建议》等书籍资料，不断丰富代表的专业知识；二是围绕民生热点开展调研、视察，在各镇(街道)设立联络站(室)，扩宽拓宽了搜集民意民情民声的渠道，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建议。

(3)问题：难点问题建议的督办协调力度有待加强。如针对2017年至2020年连续提出“解决急流滩鱼塘征地手续的建议”，2018年至2019年连续提出的“白沙门上村村民小组19亩集体留用地被规划路占用问题”等涉及市政府部门、代表反复提出但尚未解决的建议，区人大机关仅按“常规”建议转办处理。

**整改成效**：已将2021年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提交的95件建议及时整理移交给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主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及时答复代表，还从中筛选8件建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件，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其他建议分发给各工(委)室督办，有效推动了代表建议落实。

(4)问题：调研覆盖领域不足。如七届人大期间，教科文卫工委调研未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相关内容。

**整改成效**：各委室已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根据新时代发展需要，发挥代表作用，有计划组织代表开展各领域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在2021年之前的代表工作或代表调研安排中，都根据当年的工作安排，组织代表开展包括科学技术领域的调研活动，当然不是每年都安排，都根据当年区委中心工作或衡量各方面的监督工作要求，及时适当地安排。如2015年，区人大调研组对我区科技兴农工作开展调研(证明材料之一为当年编写的微文)；2019年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调研,其中组织代表走访海南数据谷和大致坡美贴美丽乡村建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椰雕工艺(证明材料之一为当年编写的微文)。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已制定并实施，其中没有将科学技术领域的调研活动列入其中，拟在制定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中，更加注重调研未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相关内容。

(5)问题：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实效不高。如2015—2018年财政决算审查报告中每年都反复提出建议“要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整改成效**：加强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区政府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在财政决算审查报告中要明确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建议，2015—2018年区政府提请审议的《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均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备案即可。从2019年开始，区人大调整区政府关于年度财政决算审议形式，要求《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财政决算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同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审议，进一步监督审计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因此，2018年前与2018年后，只是对财政预决算的监督方法和机制要求上不同，程序上不同，从更高程序上保障监督实效。

(6)问题：个别部门工作推进缓慢。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20年8月设立至今未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未能形成书面的工作成果。

**整改成效**：2020、2021年来，社会建设委员会要面向社会民生事业，有计划有成效地开展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调研，形成了专项调研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有力推动了全区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党支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1)问题：廉政建设工作形式化。如2016-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单一，内容雷同；2019年未按要求结合各工委（室）工作职能制定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承诺书。

**整改成效**：人大机关党支部已认真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廉政建设，制定和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和承诺书，对各委室党风廉政建设形成约束，促进人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2)问题：“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 2016年以来仅有1名工委主任与下属开展过谈话提醒工作。

**整改成效**：已按照谈话提醒工作要求，各工委(室)负责人每季度和本单位人员开展业务谈话并做好记录。

(3)问题：内控制度不严谨。区人大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从网络上抄袭，出现“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字样；《区人大机关车辆管理制度》第九条的规定“人大机关干部职工有特殊情况申请使用金杯面包车，……其间所发生的油费、违章、安全、事故责任由用车人员个人承担”，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整改成效**：已结合时代发展需要和人大工作实际，结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人大相关规定来修订内控制度，让这些制度更有新时代人大机关制度特色，保证以制度管人管事目标的实现和贯彻执行。

2.财务管理不规范

(1)问题：培训学习和考察调研管理不规范。2013、2014年多次报销省外学习考察的特产等食品费用；以及多次组织代表省外培训时随行工作人员超出5%。

**整改成效：**严格报销标准和事项，规范报销程序，杜绝财务管理漏洞。涉及违规报销的同志已主动退还款项。

(2)问题：误餐补贴把关不严。2016年省外校内培训期间报销交通费，参加扶贫电视夜校时申报整天的伙食费。

**整改成效**：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的规定，执行人大机关所有报销一支笔审批制度，各委室报销由其负责人严格审核、签名后，报常委会办公室再审核，最后分管财务的常委会领导审批，确保今后不再出现“误餐补贴把关不严”等问题。

(3)问题：报销个人书籍费用。如个别人员报销3批次网络小说、中小学辅导书等与工作无关费用共1078元。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和区委相关规定，已整改追缴相关款项。同时，已严格报销标准和范围，杜绝今后不再报销与工作无关或超标准报销的费用。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1.党内政治生活不严实

(1)问题：党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如2017年党支部换届选举仅有结果批复，缺少相关会议记录与资料；2019年党支部书记补选中未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酝酿确定候选人。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支部换届选举的规定，规范换届程序，包括支部换届请示、换届批复、换届方案、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酝酿确定候选人，后根据方案程序，组织好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做到符合规定、程序合规、换届顺利，保存换届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2021年党支部换届工作就规范地进行，台账保存较好。

在此补充说明：2017年党支部换届的具体时间是，当年4月27日召开的支部换届会议，当时都有记录、会议材料等。2019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原主任、人大机关党支部书记王卓君退休，林芳华调任办公室主任。在接任工作后，由于对新岗位工作还不是很熟悉，在补选支部书记一事上，只向人大常委会党组口头汇报，党组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区直机关工委申请补选支部书记，经区直机关工委批复同意后，我人大机关党支部于2019年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顺利补选林芳华为支部书记。

(2)问题：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2017年至2019年民主评议党员没有记录有关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相关内容。

**整改成效**：已自觉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好每个环节的要求，不漏事项、不少内容，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做好民主评议党员中的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原始记录材料。

(3)问题：开展谈话提醒工作走样，未能掌握谈话提醒实际内涵。部分谈话提醒以工作部署或任前廉政谈话替代，以及把约谈个别职能部门、乡镇领导推进人大工作的内容记录到党风廉政的谈话提醒中。

**整改成效：**已按照谈话提醒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党支部书记与支委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各工(委)室主任与普通干部的谈心谈话。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实。基层党建工作不够规范

(1)问题：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单一，大多数都是以理论学习形式开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台帐记录不全。如2016-2019年支委会未按要求每月开展工作；2016年至2018年未按要求落实每季度上党课的要求。

**整改成效：**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做到按要求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截至目前，支部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均在3次以上，机关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支部书记均为所在党支部上党课。

在此补充说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除了坚持随着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开展活动外，还根据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以及开展“两学一做”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的要求，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形式不单一，内容较丰富。2016—2019年支委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较好，只是记录较分散，有台账，只是有的本子记录事项属跨年记录。有记录不全的痕迹。2016—2018年，人大机关党支部按要求坚持每季度上党课，在巡察工作前，已汇编在一起。我们将在今后的支部工作安排、专题活动、主题党日活动或召开会议时，更加注重原始资料的记录，而且按年度记录，一年一个本子，不做跨年记录。

(2)问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未按要求开展党章党规知识测试，个别干部的心得体会都是空话套话。

**整改成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认真落实党中央“让每个党支部都行动起来”的号召，深刻认识“两学一做”的关键在支部，在党的基层组织，把支部建设成学习提升、干事创业、成长进步的舞台，使支部成为党员干部汲取营养和经验、锻炼提升自己的培养园地。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政治思想指导、组织协调、服务保障等作用，把对党员的学习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增强干部的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让党员有真话说，有实情抒。

(3)问题：不重视党员发展工作。从2016年至今未发展党员，现有7名非党人员。

**整改成效：**区人大机关党支部严格落实发展党员的规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努力发展党员，壮大党员队伍。

在此说明情况：人大机关现有干部职工23名，其中公务员编制18名(现满编)，含主任会议成员(处级领导干部)5名，科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11名、科级以下干部2名；事业编3名，含科级干部1名、一般干部2名；临聘人员2名。在23名干部职工中，中共党员16名，民主党派3名，1名同志临近退休，另1名较年轻的同志正在做工作，努力发展他为中共党员。

(4)问题：党费收缴管理不严。2019年、2020年党费基数未能随着工资增加而提高，实交党费与应交党费不符。

**整改成效：**2021年，党支部各个党员都已按照党费收缴标准缴纳，符合党员交纳党费的规定。

四、需要继续整改的问题和继续查办的信访件情况

(1)问题：调研覆盖领域不足。如七届人大期间，教科文卫工委调研未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已制定并实施，其中没有将科学技术领域的调研活动列入其中，拟在制定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中，更加注重调研未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相关内容。

(2)问题：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实效不高。如2015—2018年财政决算审查报告中每年都反复提出建议“要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加强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区政府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在财政决算审查报告中要明确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建议，从2015—2018年区政府提请审议的《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均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备案。从2019年开始，区人大常委会调整区政府关于年度财政决算审议形式，要求《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财政决算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同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审议，进一步监督审计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经过这样的机制和程序上的改变，财政预决算的监督得到了加强，实效性得到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区人大机关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下一步将按照区委巡察工作的要求，以此次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为引领，坚决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继续抓好长期整改任务的落实，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使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人大机关工作的各个方面，努力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人大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一)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两个维护”。**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作风建设整顿年和“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筑牢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忠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不懈推进巡察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已整改到位但需长期坚持推进的任务，锲而不舍地抓好整改成果的巩固；对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但需一定时间完成的整改任务，认真对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表、路线图，抓紧分步推进。同时，把具体问题整改和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加大制度建设力度，着力构建标本兼治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体系。

**(三)不折不扣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区人大机关党支部要勇于担当，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突出发挥党支部作用，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机关建设，提升机关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牢固树立讲规矩守纪律意识，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继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加强对意识形态的领导，从严规范组织生活。

**(四)助力美兰高质量发展。**更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以践行新思想、建功新时代的责任和担当，以高质量高标准为目标追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人大机关工作职责，助力区人大常委会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现代化国际化幸福新美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9865369839；邮政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海口市美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70203；电子邮箱hkmlrd@163.com。